

##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12 年第 34 屆日本住宅及建築展」參展團 參加辦法及報名表

### 一、組團說明：

#### (一)活動簡介：

名稱：2012 日本住宅及建築展

(網站：<http://www.jma.or.jp/jhbs/en/>)

展覽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

地點：日本東京國際展示場(東京都江東區有明 3-10-1)

簡介：第 34 屆「2012 日本住宅及建築展」是全日本最大規模的住宅、綠建築相關行業展示會，該展展出項目包羅萬象，每年均吸引眾多業者前往參觀。2011 年之住宅及建築展計有 481 家參展廠商、合計 754 個攤位，參觀人數更高達 43,857 人。乃我國住宅及綠建築相關產品業者進軍日本市場及開發訂單、創造外銷不可錯失之最佳機會。今年特別與東京家飾展(JAPANTECH)共同舉行，預估將會帶來更多人潮。

(二)預定徵集廠商數：共 10 家廠商(台灣專區總面積 90 平方公尺，約 10 個標準攤位)

#### (三)適於參加之產業：

- ◆ 綠色建築技術和材料：建築保溫隔熱系統、資源回收再生建材、CAD、業務支援系統、住宅設備、機械工具、五金、無障礙空間設備、廚房設備、磁磚、室內裝飾、地板、壁紙、家具、各種園藝、造園資材、防盜設備、節能門窗幕牆、太陽能及再生能源、節水產品和技術、屋面系統、結構材料、節電產品和技術、節能建築、綠色工程(智能建築方案、城鄉改造等)
- ◆ 低碳生產：節材產品運用、自然能源設備、傳統產業升級解決方案、資訊技術運用、變頻技術運用、工業窯爐改造、汙水處理技術、工業煙氣淨化及空氣抽取、降噪及耐震材料、防火材料、工業舊區淨化及土壤處理
- ◆ 新能源與新材料：太陽能發電產品與技術、風力發電基礎與配件、生物質能與燃料、城市垃圾焚燒發電、熱泵技術、新能源開發
- ◆ 綠色交通：電動車、混合動力車、車用可替代複合材料運用、蓄電池技術及能源存儲解決方案、城市智能交通控制、城市路燈照明設備與系統

###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中華民國廠商，在經濟部及經濟部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

### 三、報名手續：

####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參展產品照片或型錄乙份，供印製團員名錄。（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
3. 參展保證金。（請依據報名後本辦公室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4. 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辦公室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 (二)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請正楷填寫報名表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紙本郵寄至本辦公室(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江馥安小姐收)
2. 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站(www.greentrade.org.tw)，下載及填寫報名表(步驟如說明)，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掃描後寄至 clara@cier.edu.tw。【步驟：①請進入本活動網站之活動頁面，②點選進入「內容簡述」，下載附件之參展辦法內的報名表，③填寫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掃描後寄至 clara@cier.edu.tw。】
3. 經本辦公室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參展保證金、③廠商分攤費用及④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辦公室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止。

倘完成報名參團廠商家數未達預定成團家數七成時，本辦公室得於報名截止日後七日內於本辦公室網站公告終止組團事宜，並無息退還報名廠商已繳交之費用，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損害賠償。

#### (四)聯絡地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江馥安小姐收，電話：(02) 2735-6006 分機 107，clara@cier.edu.tw
-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 四、參團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台幣 30,000 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辦公室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本辦公室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分為「標準攤位」、「聯合展示區」兩種，茲說明如次：
  - ◆ **【標準攤位】**:每攤位新台幣 100,000 元整。每攤位尺寸:約 9 平方公尺(2.97m×2.97m×2.7m)，含統一形象裝潢及展覽基本設備(每攤位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攤位編號、3 面隔間板、地

毯、1 桌 1 椅、3 盞投射燈、大會規定電壓之插座 1 座)。

- ◆ **【聯合展示區】**：每單位新台幣 50,000 元整。每單位尺寸約為 1m×1m×0.5m 之雙層玻璃展示櫃，上層為展示空間(承重限制為 10 公斤)，下層為儲藏空間，無專用攤位面積，共用聯合展示區。

(二)付款規定：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以及「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填寫參展報名表，並同時繳付「參展保證金」以及「廠商分攤費」至以下專戶：

- ◆ 專戶專帳：台灣銀行仁愛分行支存 #122031038006

- ◆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辦公室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廠商依前開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辦公室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 ◆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之業務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 六、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份：

1. 台灣綠色貿易專區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廠商櫃位分配。

註：①本辦公室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櫃位大小之權利。

②參團廠商按照租用攤位面積、櫃位數量多寡，決定挑選攤位、櫃位位置之順序。當兩家或兩家以上廠商之租用面積、櫃位數量相同時，則依繳費完成先後次序挑選位置、櫃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台灣綠色貿易專區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櫃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櫃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辦公室。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櫃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櫃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辦公室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辦公室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辦公室工作人員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8.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9.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辦公室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辦公室所提供標準櫃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辦公室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辦公室預算容納之費用。

## 八、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辦公室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辦公室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辦公室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辦公室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辦公室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4.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5.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 「2012 年第 34 屆日本住宅及建築展」參展團報名表

公司名稱	(中)		
Company Name	(英)		
地址 Address	(中)		
	(英)		
網址 URL			
統一編號		代表者姓名及職稱	
電話	分機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傳真		Email	
參展產品資料 (第一項) (*請附上展品 照片或型錄乙 份)	名稱及 內容	(中)	
		(英)	
	尺寸	(長)x (寬)x (高)	重量(公克)
參展產品資料 (第二項) (*請附上展品 照片或型錄乙 份)	名稱及 內容	(中)	
		(英)	
	尺寸	(長)x (寬)x (高)	重量(公克)
參展產品資料 (第三項) (*請附上展品 照片或型錄乙 份)	名稱及 內容	(中)	
		(英)	
	尺寸	(長)x (寬)x (高)	重量(公克)
承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攤位(每一攤位 NTD\$100,000 元整)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展示區櫃位(每一櫃位 NTD\$50,000 元整)		數量
參展總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負責人簽章		公司簽章	
<p>請詳閱參展辦法之規定，簽章即表示同意參展辦法之規定，願意盡參展之責任義務，了解須支付的款項。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或 mail 至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地址: 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E-mail: <a href="mailto:clara@cier.edu.tw">clara@cier.edu.tw</a> 江馥安小姐、聯絡電話: (02)2739-6552。</p>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台北市 106 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No.75, Changxing St.,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el:(886-2)2735-6006  
Fax:(886-2)2739-6835